

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（安理會）第 1373（2001）號決議

1. 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第七章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成員國均有約束力，規定所有國家必須履行責任，制止和防止恐怖主義。
2.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重申決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，以確保決議獲得充分執行。安全理事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（反恐委員會）是根據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成立，負責監察決議的執行情況。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止，反恐委員會收到聯合國成員國和其他實體所提交，有關執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報告共 155 份。反恐委員會屬下各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這些報告，預料可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旬完成第一輪研究工作。反恐委員會將因應每份報告，以機密形式向有關的政府提出書面意見，而各國亦須在收到意見後三個月內向反恐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3. 聯合國的網頁顯示，反恐委員會現已着手向尚未就執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提交進度報告的成員國，作出行動。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，反恐委員會的主席說他已會見了非洲集團 (Africa Group) 及加勒比海共同市場 (Caribbean Community) 的成員。同時他亦已安排和太平洋島嶼組織 (Pacific Islands Forum) 的成員會面。大部份沒有提交進度報告的成員都是上述集團的成員。
4. 據我們所知，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（例如澳洲、英國、加拿大、新加坡、印度及美國）均已制定法例或採取其他措施，以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。我們亦知悉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主要貿易伙伴，例如中國內地、歐洲聯盟、法國、紐西蘭及日本，均已立法執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。

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（特別組織）的建議及抵制措施

1. 特別組織不但訂定標準，還評估各成員司法管轄區遵循其所訂標準的情況，制訂及加強抵制措施，並致力促使各成員實施其建議。如有任何成員沒有遵循該等標準，特別組織可採取抵制措施，而這些措施可對金融界造成嚴重影響。
2. 特別組織曾提出 40 項全球應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標準及最佳做法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再頒布 8 項有關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特別建議。特別組織並要求各成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或之前，根據該等特別建議進行及完成自我評估，包括承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或之前遵行該等特別建議，以及承諾制訂方案以實施尚未執行的建議。特別組織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展開程序，以識別哪些司法管轄區未有採取適當措施，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，並計劃商討下一步行動，包括對未能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採取的對策。
3. 在決定對未能遵行該等特別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採取何種對策時，特別組織擬參考目前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方面被列為不合作的國家／地區所採取的抵制措施。目前，特別組織公布了 19 個被視為不合作的國家／地區*，並已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特別留意與這些國家的人（包括公司及財務機構）的業務往來和交易。此外，特別組織現正實施額外對策，包括加強監察和匯報瑙魯的財務交易狀況，因為特別組織認為瑙魯沒有採取足夠措施，改善其打擊清洗黑錢的機制。有關的對策也包括：實施更嚴格規定，要求財務機構與來自不合作國家／地區的個人或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前，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；提醒非財務界的公司，與不合作國家／地區的實體有業務往來時，有可能涉及清洗黑錢活動；以及在審核是否批准某銀行在特別

* 庫克群島、多米尼加島、埃及、危地馬拉、格林納達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亞、以色列、黎巴嫩、馬紹爾群島、緬甸、瑙魯、尼日利亞、紐埃、菲律賓、俄羅斯、聖基茨島和尼維斯島、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及烏克蘭。

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內設立附屬公司、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時，必須考慮到該銀行是來自不合作國家／地區。

4. 除了對不合作國家／地區採取對策外，特別組織又要求成員每年進行自我評估，以及每四年進行互相評核，確保所有成員不斷改善打擊清洗黑錢的機制，以達到特別組織訂定的標準。香港每年都作這方面的自我評估，並且兩度參與互相評核。預期第三輪的互相評核將於二零零三年展開。
5. 除此之外，某司法管轄區如屢次不遵行特別組織的指令，特別組織亦可暫時中止其成員身分。舉例來說，奧地利曾因為在處理身分不明帳方面的工做得不足夠，以致在二零零零年被暫時中止成員身分。